简体 | 繁体 | English 2014年10月10日 星期 公务邮箱

### 国务院 新闻 专题 政策 服务 问政 数据 国情

首页 > 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索引号: 000014349/2014-00111 主 题分类: 综合政务 其他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14年09月04日

标 题: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发文字号: 国发(2014)38号 发布日期: 2014年09月28日

主题词:

#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 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 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准入 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国发〔2014〕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在试验区内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盐业管理条例》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等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目录附后)。

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进一步扩大开放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国务院将根据试验区改革开放措施的实施情况,适时对本决定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 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目录

> 国务院 2014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 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 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准入 特别管理措施目录

序号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调整实施情况
1	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 9044381,国际船舶资讯、国际海运化物。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 独资形式从事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 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	

### 相关报道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实施有 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 规章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 定》

#### 图解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 准入措施调整

2	业,企业中外商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49%。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企业中外商的投资比例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六、批发和零售业 5.船舶代理(中方控股)、外轮理货(限于合资、合作)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形式从事公共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外方持股比例放宽至51%
3	问; (二)外方投资者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取消对外商 投资进出口商品认证公司的限制,取 消对投资方的资质要求
4	第二十余: 益的批及业务,田合级益业公可统一空宫。木权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 独资形式从事盐的批发,服务范围限 于试验区内
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二、采矿业 4.提高原油采收率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应用(限于合资、合作)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 独资形式从事提高原油采收率(以工 程服务形式)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应 用
6	一、米## 业 5.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 独资形式从事物探、钻井、测井、录 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 的开发与应用
7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三、制造业 (一)饮料制造业 1.我国传统工艺的绿茶及特种茶加工(名茶、黑茶等)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 合资、合作形式(中方控股)从事中 国传统工艺的绿茶加工
8	1.主要利用境外木材资源的单条生产线年产30万吨及以上规模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 独资形式从事主要利用境外木材资源 的单条生产线年产30万吨及以上规模 化学木浆和单条生产线年产10万吨及 以上规模化学机械木浆以及同步建设 的高档纸及纸板生产
9	(十七) 通用设备制造业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 独资形式从事400吨及以上轮式、履带 式起重机械制造

	作)	]
	(P) (M) (M) (M) (M) (M) (M) (M) (M) (M) (M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三、制造业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取消对外商
10	(十)通用设备制造业	投资各类普通级(P0)轴承及零件
	1.各类普通级(P0)轴承及零件(钢球、保持架)、毛坯制	(钢球、保持架)、毛坯制造的限制
	造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三、制造业	
	(十一) 专用设备制造业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取消对外商
	2.320马力及以下推土机、30吨级及以下液压挖掘机、6吨级	投资15吨级以下(不含15吨)液压挖
11	及以下轮式装载机、220马力及以下平地机、压路机、叉车、135	掘机、3吨级以下(不含3吨)轮式装
	 吨级及以下电力传动非公路自卸翻斗车、60吨级及以下液力机械	载机制造的限制
	传动非公路自卸翻斗车、沥青混凝土搅拌与摊铺设备和高空作业	
	机械、园林机械和机具、商品混凝土机械(托泵、搅拌车、搅拌	
	」 站、泵车)制造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12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取消对外商
	三、制造业	投资一般涤纶长丝、短纤维设备制造
	(十一) 专用设备制造业	的限制
	1.一般涤纶长丝、短纤维设备制造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三、制造业	
	(十九)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	
	关键零部件,车载电子技术(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汽车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
13	电子总线网络技术(限于合资),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	独资形式从事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
13	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	术、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制
	器(限于合资),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限于合资、合作)、电	造与研发
	控式空气弹簧,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电子气门系统装置,电子	
	组合仪表,ABS/TCS/ESP系统,电路制动系统(BBW),变速器	
	电控单元(TCU),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车载故障诊断	
	仪(OBD),发动机防盗系统,自动避撞系统,汽车、摩托车型	
	试验及维修用检测系统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三、制造业	
	(十九)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
	6.轨道交通运输设备(限于合资、合作):高速铁路、铁路	独资形式投资与高速铁路、铁路客运
	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设备的整车	专线、城际铁路配套的乘客服务设施
14	和关键零部件(牵引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制动系统)的研发、	和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与高速
. 1	设计与制造;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及城市轨道交	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相关
	通乘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信息化建设中有关	的轨道和桥梁设备研发、设计与制
	信息系统的设计与研发; 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的	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铁
		DD 65 大 HENCYR
	轨道和桥梁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	路客车排污设备制造
	轨道和桥梁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 的研发、设计与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铁路噪声和	<b>路各牛排汚</b> 攻
		<b>哈各牛排污</b> 权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三、制造业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
15	(十九)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独资形式从事豪华邮轮、游艇的设计
	18.豪华邮轮及深水(3000米以上)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限	JAJA/IV PAINT PAINT WITHCHIST VI
	24.游艇的设计与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6	三、制造业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
	(十九)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独资形式从事船舶舱室机械的设计
	22.船舶舱室机械的设计与制造(中方相对控股)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
17	三、制造业	独资形式从事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的设
	(十九)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计、制造与维修
	13.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辅助动力系统设计、制造与维	
	修(限于合资、合作)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第四十八条: 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中	
	外合资生产企业的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于50%。股票上市的汽车	
	整车、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股份公司对外出售法人股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
18	份时,中方法人之一必须相对控股且大于外资法人股之和。同一	独资形式从事摩托车(排量≤250ml)
	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含两家)以下生产同类(乘用车类、	生产
	商用车类、摩托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	
	联合兼并国内其它汽车生产企业可不受两家的限制。境外具有法	
	人资格的企业相对控股另一家企业,则视为同一家外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
	三、制造业	
19	(十九)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独资形式从事大排量(排量>250ml) 麻红东关键要率件制造,麻红东由较
	5.大排量(排量>250ml)摩托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摩托车电	摩托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摩托车电控
	控燃油喷射技术(限于合资、合作)、达到中国摩托车Ⅲ阶段污	燃油喷射技术
	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三、制造业	
	(二十)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6.输变电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非晶态合金变压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
20	器、500千伏及以上高压开关用操作机构、灭弧装置、大型盆式绝	独资形式从事符合欧盟RoHS指令的电
	像子(1000千伏、50千安以上),500千伏及以上变压器用出线装	器触头材料及无Pb、Cd的焊料制造
	】 置、套管(交流500、750、1000千伏,直流所有规格)、调压开关	
	(交流500、750、1000千伏有载、无载调压开关),直流输电用干	
	式平波电抗器, ±800千伏直流输电用换流阀(水冷设备、直流场	
	设备),符合欧盟RoHS指令的电器触头材料及无Pb、Cd的焊料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
21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独资形式从事地方铁路及其桥梁、隧
	2.支线铁路、地方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和站场设施的	道、轮渡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
	建设、经营(限于合资、合作)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ı

22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六、批发和零售业 2.粮食收购,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烟草、原油、农 药、农膜、化肥的批发、零售、配送(设立超过30家分店、销售 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的连锁店由中方控股)	
2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六、批发和零售业 1.直销、邮购、网上销售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取消对外商 投资邮购和一般商品网上销售的限制
2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铁路货物运输公司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 允许外商以 独资形式从事铁路货物运输业务
25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第四条:外商投资方式包括: (一)合资、合作经营(简称"合营"); (二)购买民航企业的股份,包括民航企业在境外发行的股票以及在境内发行的上市外资股; (三)其他经批准的投资方式。 外商以合作经营方式投资公共航空运输和从事公务飞行、空中游览的通用航空企业,必须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航空运输销 售代理业务
26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八、房地产业 3.房地产二级市场交易及房地产中介或经纪公司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取消对外商 投资房地产中介或经纪公司的限制
27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十、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3.摄影服务(含空中摄影等特技摄影服务,但不包括测绘航空摄影,限于合资)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 独资形式从事摄影服务(不含空中摄 影等特技摄影服务)

保存本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全国人大 全国政协 最高法院 最高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駐港澳机构网站 ▼ 駐外使领馆网站 ▼ 新闻媒体网站 ▼ 中央企业网站 ▼ 有 关 单 位